

旅游星级饭店和民宿健康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按照年度工作安排，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拟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及旅游丙级民宿、星级饭店评定（绿色饭店）和旅行社服务质量诚信等级评价与划分（以下简称“等级旅行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示范单位

所推荐示范单位是指积极推动文明旅游、在引导旅游者和组织培训旅游从业人员文明行为等方面具有示范性的单位，包括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提供旅游相关服务的单位；正式开业一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必须达到《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075-2019）及其细则要求。

（二）丙级民宿

所推荐民宿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一是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二是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三是初审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丙级条件。

（三）星级饭店（绿色饭店）

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23）条件。

（四）等级旅行社

依据国家标准《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31380-2015）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旅行社服务质量诚信等级评价与划分》（DB15/T 1327-2018）开展评定工作。

1. 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满一年及以上的旅行社。

2. 申报服务质量诚信旅行社应具有以下条件：

（1）聘用的导游人员均应在旅行社或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并取得导游证；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4）足额存缴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5）旅行社按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游客意外险得到全额赔偿。

3. 参评旅行社的合同管理业务应达到以下要求：

（1）旅行社经营应坚持诚信原则，遵守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游客提供服务；

（2）与游客签订规范旅游合同文本，合同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旅行社应按要求与饭店、餐厅、商店、车船公司等相关接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4）旅行社必须与聘用的导游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要求支付劳动报酬以及按标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二、推荐数量及名额

（一）示范单位、丙级民宿、等级旅行社

每个盟市推荐 1-2 家，上述三类旅游企业发展较好的盟市可申请增加名额。

（二）星级饭店（绿色饭店）

按照《意见》要求，结合我区星级饭店评定工作实际，具体数额分配如下：

1.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各 20 家，共计 60 家。
2.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各 10 家，共计 70 家。
3. 阿拉善盟、乌海市各 6 家，共计 12 家。
4. 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各 4 家，共计 8 家。

三、材料申报

1. 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过初审的推荐报告。
2. 示范单位、丙级民宿、等级旅行社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
3. 星级饭店（绿色饭店）的申报，执行《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23）国家标准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达到标准即时申报。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场管理处 成连荣

联系电话：0471-6356742

电子邮箱：nmgwltclsb@163.com。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7日印发